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承租人與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一項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 24 個月之租賃協議。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業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承租人之董事王先生持有 50% 權益，及其配偶持有 50%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業主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不包括差餉及地稅）將為 2,4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308,483 美元），適用百分比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明）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安排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承租人與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一項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 24 個月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承租人： 林麥（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 明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承租人之董事王先生持有 50% 權益，及其配偶持有 50% 權益之公司。

物業：

香港大潭水塘道 88 號陽明山莊第 15 座 9 樓 85 號室及 10 樓 85 號室(連裝修傢具)，連停車場第 6 層 1 號入口第 1026 及 1040 號停車位。

租期：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 24 個月。業主及承租人均有權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租賃協議。

用途：

物業僅可作為王先生之員工宿舍。

租金：

根據租賃協議，月租（不包括差餉及地稅）為 2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25,707 美元）。月租乃參照同區內面積及性質相約之物業之租金而釐訂。

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為 2,4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308,483 美元），須在每月的第一天以現金支付。

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租金年度上限為 2,4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308,483 美元）。

租金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

租賃協議由承租人及業主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向王先生提供員工宿舍構成薪酬之一部份並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本公司認為，以該非現金福利支付薪酬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王先生實為合適之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

- (i) 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 (ii) 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所付的年租乃公平合理；及
- (iii) 租賃協議項下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在及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王先生乃執行董事，被認為在租賃協議上擁有重大權益，故他已就批准該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銷售及提供採購及增值服務。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採購代理業務。

業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業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承租人之董事王先生持有 50%權益，及其配偶持有 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業主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不包括差餉及地稅）將為 2,4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308,483 美元），適用百分比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明）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安排將僅須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明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先生持有 50%權益及其配偶持有 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祿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承租人之董事
「物業」	指 香港大潭水塘道 88 號陽明山莊第 15 座 9 樓 85 號室及 10 樓 85 號室，連停車場第 6 層 1 號入口第 1026 及 1040 號停車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業主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承租人」	指 林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按匯率 1 美元兌 7.78 港元將美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當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 先生。

\* 僅供識別